

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收費如下： 一、專業廠商登記證： (一) 設立：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 (二) 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 (三) 換(補)發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 二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： (一) 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(二) 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 (三) 換(補)發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 三、檢查員證： (一) 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 (二) 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 (三) 換(補)發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	一、經檢討核發升降設備專業廠商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、郵資、影印、水電及設備等成本，明定申請各類登記證之規費種類及基準。 二、考量變更及換(補)發之申請案件，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，免重複計收該部分之費用，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